**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就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于2022年2月11日9:30 (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JCG-2021-20**

**三、招标内容：**

1．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车灭火任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拟分特种消防车1家维修服务商，东、西两个片区普通消防车及行政车维修服务商各1家，东区拟含石岩消防救援站、沙井消防救援站、松岗消防救援站，西区拟含宝安消防救援站、西乡消防救援站、福永消防救援站，各消防救援站间车辆可根据实际维修情况自行选择中标维修服务商进行车辆维修。特种消防车辆维修保养预算拟为375.368万元，东片区普通消防车辆维修保养预算拟为395.596万元；西片区普通消防车辆维修预算拟为323.86万元，各片区间以实际维修金额进行结算。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由采购方与中标方签定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4. 年度费用限价： A包：395.596万元（超出限价则为无效标）；

B包：323.86万元（超出限价则为无效标）；

C包：375.368万元（超出限价则为无效标）。

**四、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 □接受）分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具备有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二类及以上维修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本项目分为A、B、C包，投标单位报价分别对三个标段进行自主报价，三个包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以同时投A、B、C三个包，但不得兼中。若投标人在其中一包中标，则在其他包的中标环节自动剔除。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楼

3.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人应当携带**法人证明书、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至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楼招标代理部，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3243758781）购买招标文件；线上购买：将单位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1075799354@qq.com。招标文件每份售价1000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售后不退）（只可开收据），且不得转让他人。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1月13日至2022 年1月24日。

**七、提问截止时间和答复时间：**

1. 投标人需以书面(邮件)形式提问。

2. 提问截止时间为2022 年1月24日。

3. 答复截止时间为2022 年1月27日。

答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预留邮箱。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 接受投标时间：2022年 2月 11 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2 月 11 日09:30 (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需携带资料：**

1. 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正四副）、电子U盘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首页显著位置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全称。

2.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同时提供)。

4. 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和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十一、以上若有变更招标人会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布相关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十二、公告发布网站**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j1995.com/>

**十三、对本项目的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联系人：刘工

2. 采购代理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楼

邮编：5180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243758781 邮箱：1075799354@qq.com

3.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6号都邦大厦三层

受理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